

境外招商推介活动-韩国新加坡团组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8层西侧

电话：010-89153685

联系人：邹鑫

乙方：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话：010-85125664

联系人：郑澄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1.1 协助甲方为境外团组完成预期任务设计行程安排，并为执行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陪同及翻译等服务。

1.2 协助甲方提前预订会场、酒店等，协助甲方办理出国前、出国期间相关手续。

1.3 保障甲方境外团组工作人员可在出国期间任何时刻能够与供应商保持联络。

1.4 提醒甲方境外团组工作人员出国期间注意事项，并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及援助。

1.5 承办甲方在新加坡举办的投资北京推介活动，供应商受甲方委托负责参会政府部门、企业及商协会等邀请工作，每场活动参会机构不少于20家，参会的投资人和企业高管人数不少于30人，参会企业为有意来北京发展或开展合作的企业，或者为有意在当地与北京企业开展合作的企业。

1.6 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场及设备租赁、会场搭建、现场翻译、会务服务保障等，新加坡举办投资北京推介活动需提供相关支持，具体需求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标准/数量 | 序号 | 项目 | 标准/数量 |
|----|----------|--------------|----|----------------|---------|
| 1 | 会场 | 能容下不少于50人规模。 | 6 | 专业会议翻译（当地官方语言） | 不少于1人/天 |
| 2 | 桌椅 | 不少于50套 | 7 | 会场洽谈翻译（当地官方语言） | 不少于3人/天 |
| 3 | 投影仪或电子屏幕 | 不少于1套 | 8 | 桌签（含签到） | 不少于50个 |
| 4 | 音响设备 | 1套 | 9 | 引导牌 | 不少于2个 |
| 5 | 麦克风 | 不少于4个 | | | |

1.7 协助甲方做好境外公务活动的联系协调，配合拜访当地政府机构、商协会或企业，为全程公务活动安排合格的专业翻译。

1.8 提供专业翻译，进行宣传资料的翻译和印制，翻译为出访地官方语言。

1.9 成果要求：

活动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ppt、视频及其他形式的报告，资料格式及要求需得到甲方的确认，若需修改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资料收集汇总：收集公务活动的视频、照片及其他形式资料，并形成书面及电子档案。需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补充、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0月30日止，具体实施日期如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内容监督指导乙方全部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3.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项下项目开展地的法律。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3.乙方需安排项目服务工作组，同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甲乙双方的联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调整到位。

4.乙方为顺利实施本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其他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

第四条 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乙方应在完成本项目任务后，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

3.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不再继续支付剩余款项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 259,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如本项目需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后的结果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2.本合同选择 A 类结算方式：

A. 合同总金额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7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29,750.00 元，大写：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的50%/30%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29,750.00 元，大写：拾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B.合同总金额分 3 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如需进行结算评审的，尾款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具体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3.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755929455410202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6.如该项目需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无法支付尾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对其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提供或使用的图片、信息、字体等信息来源合法性承担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或资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所列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同时须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如乙方迟延履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期1天，依本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并支付。

3.如因活动开展地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等非甲方因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对解除合同时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4.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以及甲方追索时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相应变更或解除。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原始数据等甲方所需资料。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他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对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对于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原信

息继续有效。因一方过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自对方交邮后第7日起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4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计芳

日期：2016年4月3日

